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利安隆中卫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390.82万元和自有资金109.18万元一并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增资6,5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康：_____

刘治海：_____

郭宪明：_____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